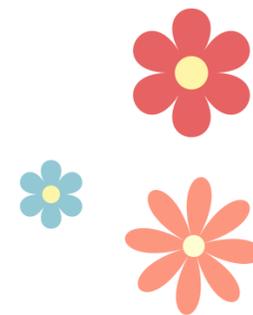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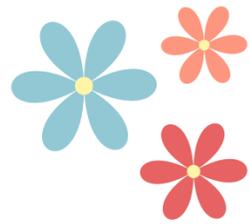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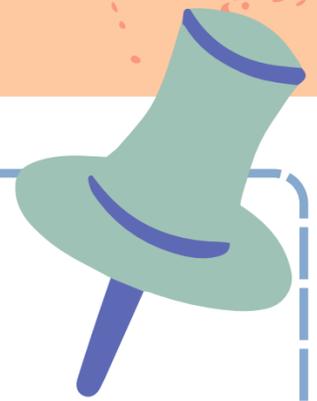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基隆市國中小學及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

鑑定評估研習及 工作協調會議

基隆市教育處
114.08.28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Keelung City Special 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Services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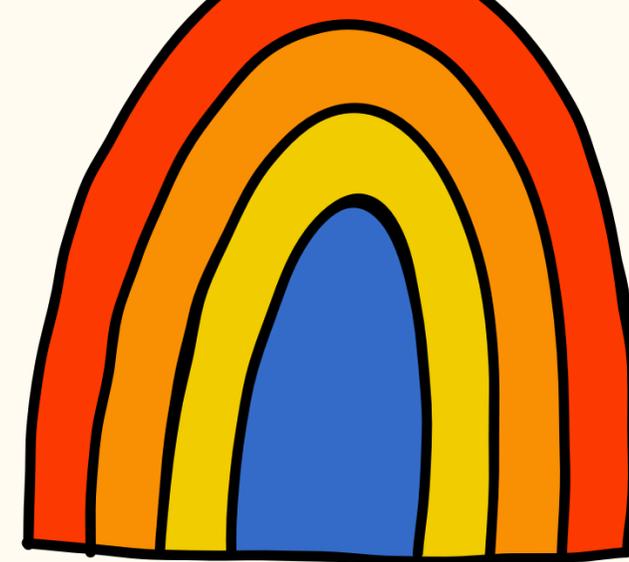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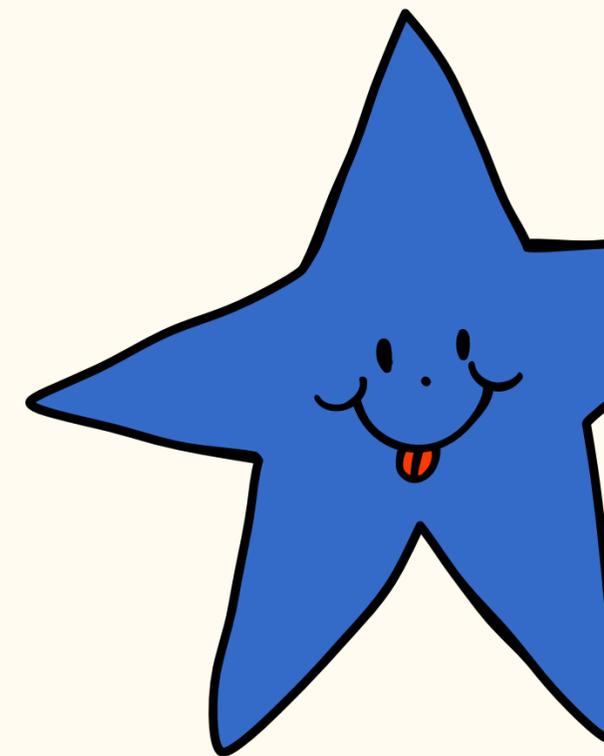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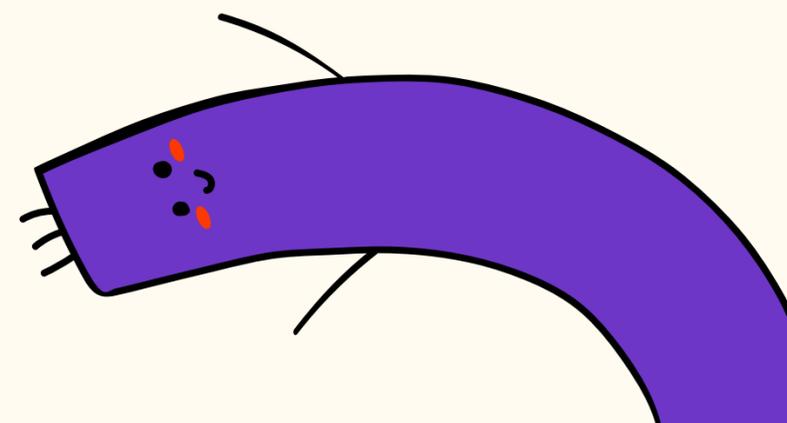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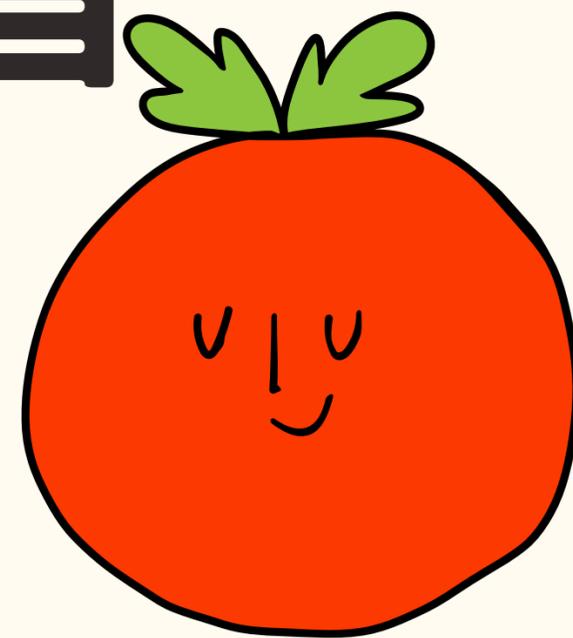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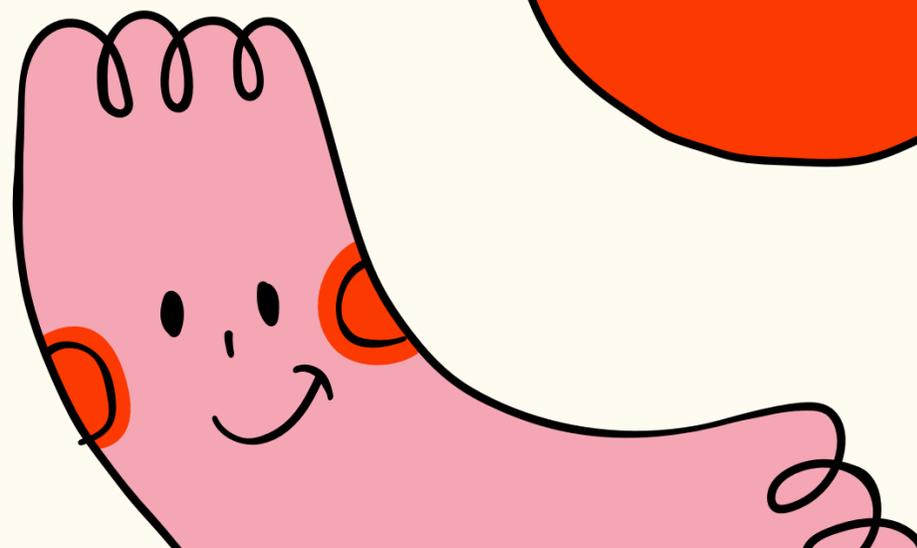
今日研習流程

09:00- 09:50	鑑定評估 知能研習	報告人：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 吳荔馨 主任
09:50- 10:40	鑑定期程 注意事項	報告人：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副召集人 林欣宜教師
10:40- 11:30	優良鑑評 人員分享	優良鑑評教師 暖暖國小 莊晏瑜老師
11:30- 11:40	QA	

114學年第1學期 鑑定評估知能研習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

吳荔馨主任





KEELUNG

A city full of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No. 4, Ln. 36, Zhongchuan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003, Taiwan (R.O.C.)

鑑定安置、助理人員、專業治療、適應體育

中心組織架構

**召集人
吳荔馨主任**

副召集人
林欣宜
(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
陳翠綾

專職鑑定老師
黃玉婷
陳婉欣

專線電話：
(02)2424-3752
(02)2425-5650

職能治療師
陳旻函

或中正國小
電話
(02)2422-3064
分機57.58

副召集人
陳紫芯
(相關專業)

人力資源
鄭雪清
(助理員)

助理：
賴虹汶小姐
(鑑定工具借用)

專業服務
張妙慈
(專業團隊、
適應體育)

助理：
李孝惟小姐
(庶務處理)

助理：
李依真小姐
(通報網諮詢)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Keelung City Special 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Services Center



法令宣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增訂幼兒為本辦法之鑑定對象。

*修正視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為優眼視力值未達〇·四者。

*修正聽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納入四千赫為評估數值之一，及納入單側聽損者。

*修正語言障礙之鑑定基準，修正為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及發展性語言異常。

*增訂其他障礙之鑑定基準應納入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增訂對於身心障礙、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評估得視個別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和工具。

身障鑑定安置相關訊息

學前暨期初鑑定安置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

新生暨幼小轉銜鑑定安置

鑑評工具借用

鑑定評估專區

各類障礙鑑定評估流程/表單

優良鑑定評估分享

**114學年鑑定表格
已上傳到中心網頁
請使用本學年度版本**

學習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經114-1基隆市鑑輔大會通過，於114.08.01開始使用

 [09-1學習障礙鑑定流程.pdf](#) 153.36 KB 

各類障礙鑑定評估流程

[智能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視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聽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語言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肢體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腦性麻痺鑑評流程/表單](#)

[身體病弱鑑評流程/表單](#)

[情緒行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學習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自閉症鑑評流程/表單](#)

[多重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發展遲緩鑑評流程/表單](#)

[其他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114071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關於法規修正

1.配合114.08.01全面實施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修正，特教專服中心依據新法修正相關表件及鑑定流程。

2.身障特教資源中心已於暑期辦理各障礙類別鑑定回流研習；若大家在報告執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諮詢中級鑑評教師或特教專服中心。

3.新上路之法規(114學年鑑定梯次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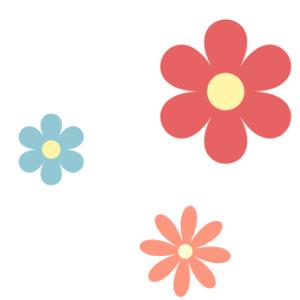
[鑑評人員管理認證辦法]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摘錄重點修正如下

1.初中高級人員→修正為初中高階人員

2.中階人員協助初審可請領審查費。

3.高階人員協助複審可請領出席費。



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42984號

壹、法源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認證管理要點）。

貳、計畫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以下簡稱鑑評）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鑑定機制、提升鑑評人員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並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診斷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市初階、中階及高階鑑評人員。各級鑑評人員資格取得、工作項目、應備能力及處理案量等事宜，由認證管理要點訂定之。

肆、各級鑑評人員培訓課程：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伍、鑑評人員人力配置規劃：

一、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應積極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初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鑑評報告撰寫工作。

二、學校得依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薦派符合培訓資格者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以擴充學校初階鑑評人員人力。

三、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達二班（含以上）者，應薦派至少一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參與中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中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一、鑑定派案原則：

(一) 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後，派案予校內初階鑑評人員撰寫鑑評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小一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戶籍地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幼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報名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

(二) 經鑑定派案後，學生若有更換學籍狀況（如：轉學、遷戶籍.....等；新生場次於當年度鑑定評估說明會七日後更動者），仍以原派案鑑定評估人員作為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完成報告。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需於鑑定報告繳交截止日前，主動將異動狀況告知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及被安置學校。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二、支援鑑評申請：

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各年度申請時程，向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人力支援，續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統一派案：

- （一）學校內無合格初階鑑評人員。
- （二）學校內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 （三）學校內個案量過多，已逾每位初階鑑評人員平均一學年案量不超過10案之原則。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一、支援鑑評人員：

(一) 專職支援鑑評人員：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每學年每鑑定梯次平均案量不超過10件為原則，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50件為原則。

(二) 中心行政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特教中心之行政人員（含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以每人每學年10案支援鑑定為原則。若超過支援鑑定案件，則協調案量未達10案之學校支援。

(三) 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為跨校支援非校（園）內個案（巡迴輔導教師為非服務學校）。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一、支援鑑評人員：

(一) 專職支援鑑評人員：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每學年每鑑定梯次平均案量不超過10件為原則，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100件為原則。

113學年
支援全市共
84案。

(二) 中心行政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特教中心之行政人員（含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以每人每學年10案支援鑑定為原則。若超過支援鑑定案件，則協調案量未達10案之學校支援。

(三) 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為跨校支援非校（園）內個案（巡迴輔導教師為非服務學校）。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四、鑑評人員工作職責：

- (一)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二)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四) 告知家長及被安置學校評估結果，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及被安置學校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 (五) 落實資料交接轉銜之義務。

五、鑑評報告初審工作：由中階鑑評人員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學校無人具中階鑑評人員資格者，初階鑑評人員得自行洽請學校外中階鑑評人員進行初審，或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中階鑑評支援，由中心統一派案。

六、鑑評報告複審工作：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邀請高階鑑評人員出席，並協助鑑輔會之判定工作。

柒、 鑑評人員課務處理原則：

- 一、 於學校內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給予4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 跨校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予8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 三、 如具特殊情形致鑑評工作難以於合理範疇內執行，鑑評人員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彈性調整公假時數。

捌、鑑評經費支領、相關工作及敘獎原則：

- 一、鑑評報告撰稿費：鑑評人員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個案給予新臺幣（以下同）1,100元整；同一個案於半年內提報計二次（含）以上，不得重複支領。
- 二、鑑定工具施測費：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附件四）所列實測項目給予施測費。
- 三、跨校鑑定評估費：每一個案400元整。跨校認定應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或幼兒是否刻正非就讀於鑑評人員所服務之校（園）（含其附設學部、幼兒園）為判斷標準。（依據：國教署來文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
- 四、交通補助費：其跨校認定標準與前項相同。

捌、 鑑評經費支領、相關工作及敘獎原則：

五、 專職鑑評人員僅核發鑑定工具施測費及交通補助費。

六、 鑑評報告初審費：**具中階鑑評資格之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每一個案**60元整**。

七、 鑑評相關工作：複審鑑輔會邀請特教專家學者研判及高階鑑評人員出席協助研判。

八、 複審出席費：高階鑑評人員協助鑑輔會之複審判定工作，完成工作者每場（半日）給予出席費**1,000元整**，並予以敘獎（嘉獎1次）。

九、 優良鑑評報告：鑑評報告經鑑輔會評定為**優良鑑評報告**（書審、面審）之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十、 優良中階鑑評人員：中階鑑評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其審查意見經鑑輔會評定為協助鑑輔委員判定有功且評定為**優良中階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備註
1	魏氏智力量表	份	4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
2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份	3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份	4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4	聽覺能力測驗	份	2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聽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5	動作能力測驗 (BOT)	份	3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治療師協助評估。
6	視知覺技巧測驗 (TVPS)	份	100	<u>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u> ，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協助評估。
7	其他標準化測驗	份	100	1. 每份測驗 100 元，每案至多給予 400 元整。 2. 所包含項目應以《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為限，其餘測驗不得支領。

備註：

1. 自114學年度起，為執行本市鑑定評估工作者，始得適用本表。
2. 施測費由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支領，且不得重複支領。
3. 施測費用依據評估工具施測項度及結果分析時間，給予相對應施測費用。

**依據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敬請留意以下**

1

鑑評報告進入鑑輔會程序之調整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調整

3

印領清冊填寫調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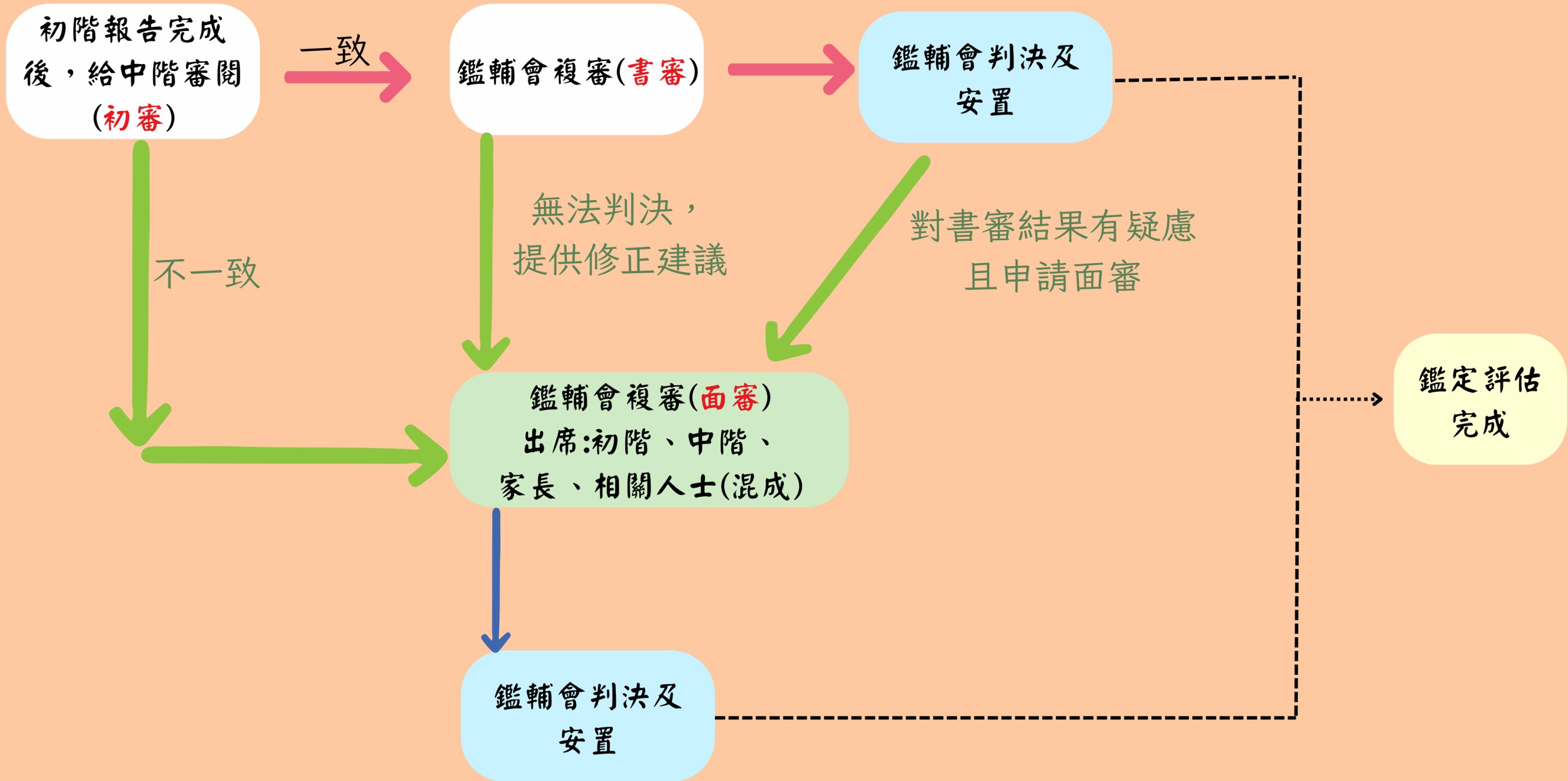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1

鑑評報告進入鑑輔會程序（114學年開始）

- 一、**初審**：中階鑑評人員擔任初審，填寫「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若初審時，初級教師與中級教師意見不一致者，直接進入複審（面審）。
- 二、繳交書面資料前依據表單上的各格項度，完成簽名及自我檢核。
- 三、**複審（書審）**：鑑輔會書面審查報告後直接予以判決結果。
- 四、**複審（面審）**：請初階教師、**中階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混成方式）
進入到面審的案子分別為下：
 - （1）書審階段無法判決者，鑑輔委員提供書審修正意見。
 - （2）初階及中階意見不一致者。
 - （3）書審已經有判決之結果，但有需求面審討論者。

鑑輔會依據鑑評報告予以判決結果後，
鑑評教師始得領取撰稿費、
工具施測費及其他費用。
若報告不足以使鑑輔會判決者，無法領取撰稿費用。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114學年開始)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W [11基隆市中級鑑評意見表0702.doc](#)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簽名： _____

完全同意
特教類別、安置班型
都同意

若中階同意特教類別，
但不同意安置班型
則出席面審說明

審查意見

◆初判類別

完全同意，研判為 (請勾選)

確認 疑似 非特教生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 _____

不同意，原因： _____

無法判定，原因： _____

◆安置班型

同意

不同意，原因： _____

無法判定，原因： _____

初判類別須為完全同意，且安置班型須為同意，即進複審審查階段；若無，則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114學年開始)

W [11基隆市中級鑑評意見表0702.doc](#)

特殊需求審查
供鑑輔委員參酌

1. 酌減人數

- 完全同意
-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2. 助理員

- 完全同意
-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 無法

3. 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特殊需求審查不一致
或是補充之意見為供
鑑輔會委員參酌
無須因此直接進入面審**

**勾選
特殊需求審查
若非完全同意，
請敘明原因。**

3

印領清冊填寫調整(114學年開始)

- 1.從本學年開始，依據計畫，鑑評老師們於鑑定後請領到的費用名目各有所不同。
- 2.為了縮短老師們領到費用的等待時間，請各校先行填寫印領清冊。
- 3.各校填寫完畢後，經校內程序核章，送至承辦學校。
- 4.印領清冊檔案已先行放置各校雲端，加速各校作業。

基隆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撰稿費、審查費、測驗費、跨校鑑評費、跨校交通費用印領清冊 申請學校：中正國小

序	鑑評教師	施測學生數	撰稿費 1100/案	中階鑑評 審查費 50/案	魏氏 智力測驗 400/份	嬰幼兒 綜合測驗 300/份	功能性 視覺評估 400/份	聽覺 能力測驗 200/份	動作 能力測驗 300/份	視知覺 技巧測驗 100/份	其他標準化 測驗 100/份	跨校 鑑評費 400/案	跨校 交通費 15/趟	總金額
1	陳花枝	3	3,300	6	3	0	0	0	0	0	11	2	4	6,760

中正國小 - Google 雲端硬碟

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0UbKIWSsyJiZ0NguuVgfCjP-9L7xK5s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新增

首頁

我的雲端硬碟

電腦

與我共用

近期存取

已加星號

垃圾內容

垃圾桶

儲存空間 (已使用 71%)

目前使用量: 10.76 GB (儲)

中正區 > 中正國小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來源

名稱

擁有者 上次修... 上

114學年度鑑評費用申請專區

114學年度鑑評費用申請專區 -

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oa7-uhXrUBWhUrHCv9T-PBKZ4O_LIMI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新增

首頁

我的雲端硬碟

電腦

與我共用

近期存取

已加星號

垃圾內容

垃圾桶

儲存空間 (已使用 71%)

目前使用量: 10.76 GB (儲)

中正國小 > 114學年度鑑評費用申請...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來源

名稱	擁有者	我上次...
1 114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場鑑評費用清冊.xlsx	我	上午11:25
2 114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轉介鑑評費用清冊.xlsx	我	上午11:25
3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測驗費與...	我	上午11:27
4 114學年度下學期期初場鑑評費用清冊.xlsx	我	上午11:25
5 114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轉介鑑評費用清冊.xlsx	我	上午11:25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類別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最近一次鑑定資料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文號	
		班型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共_____字	家長未來安置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去年很多案，
這裡無填寫，
但實際上
個案非初次提報。

只有
初次提報
不用寫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最近一次 鑑定資料 (無則免 填)	類別	<p>如:學習障礙</p> <p>(確認生重鑑請勾選上次決議之亞型及後方類別)</p> <p>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閱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數感 <input type="checkbox"/>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記憶力</p>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文號	基輔教特參字000號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班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共 _____ 字		<p>※前次鑑定其他建議:(無則填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只要有做過鑑定，
都需要填寫
部分類別需勾選亞型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最近一次 鑑定資料 (無則免 填)	類別	(確認生重鑑請勾選上次決議之亞型及 後方類別) 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文號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班型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共_____字		家長未來安置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前次鑑定其他建議：(無則填無)		

請上特通網看
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
有給予其他建議。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不是點姓名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基隆市信義區 國小	王 男	國小 1 年級幼一班	情緒行為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02/01 2025/06/30	2026/05/31	相關資料 2025/07/18

點
「相關資料」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點選
鑑定安置紀錄

基本資料		鑑定安置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級		班級			
職稱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置紀錄：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操作	
2025/02/25 (二)	國小 4 年級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點選
列印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基本資料	鑑定安置紀錄	巡迴輔導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班級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類組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可作為此次鑑評釐清
核心困難之參考

■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 1.建議請家長帶個案至醫院就醫評估。
- 2.建議持續追蹤情緒行為問題，並紀錄衝突發生原因、頻率及因應對策。

114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轉介 鑑定定期程注意事項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副召集人
(鑑定安置組) 林欣宜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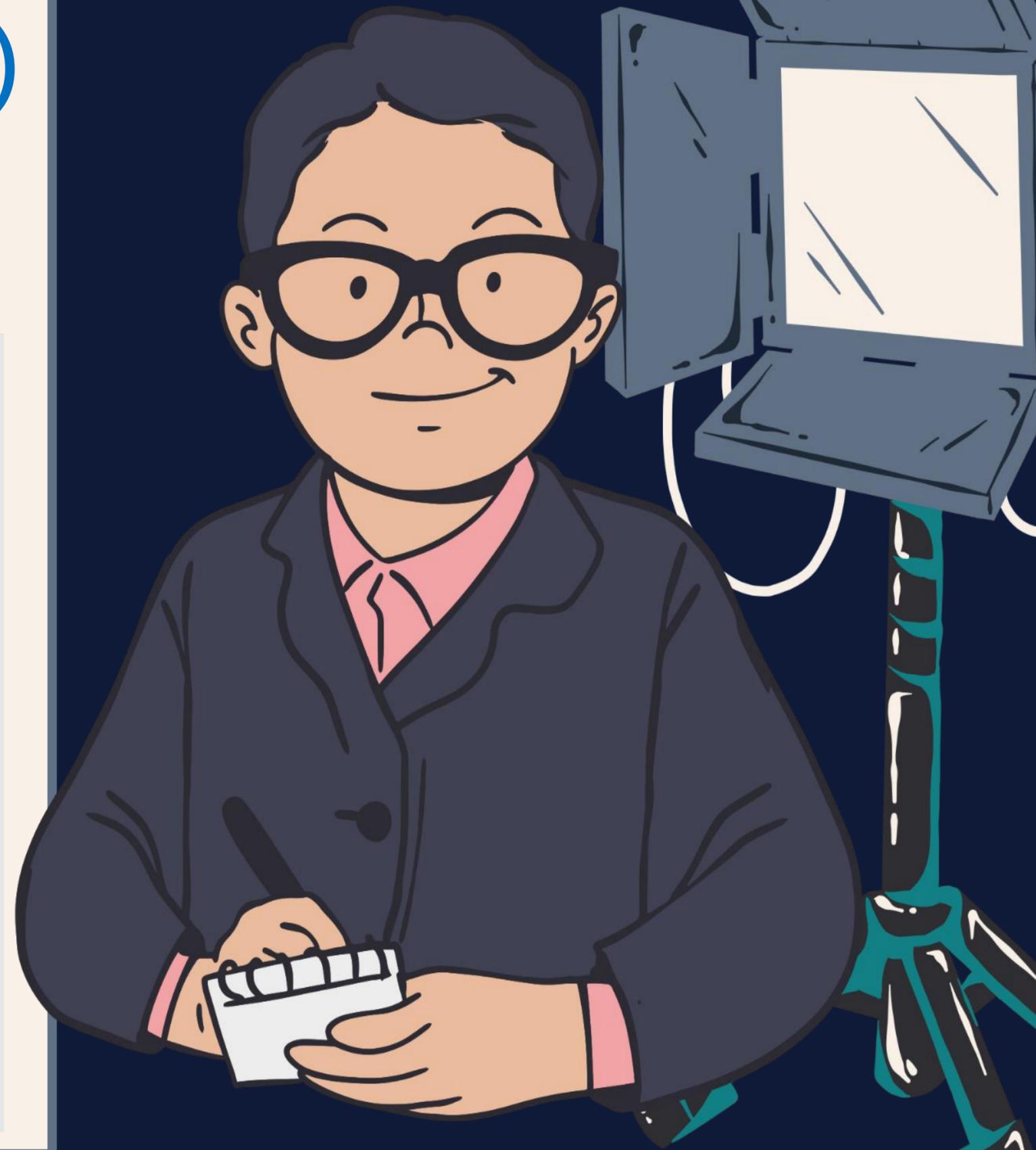
報名階段 - 紙本報名(家長端)

中心沒有收報名表

請將報名表置於校內學生檔案中

學生基本資料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目前就學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藥物服用情形	

其他相關資料(續)	
是否曾接受過相關專業服務	
接受相關專業服務	
輔具使用情形	
鑑定結果摘要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級型態	
戶籍所屬	
鑑定評估教師	





報名階段--- 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校端)

學習狀況摘要請務必於提報期限內填寫完成

8/22-9/22

轉銜及訪
談資料
(由轉銜
資料服務
個案必
填)

目前安置：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小組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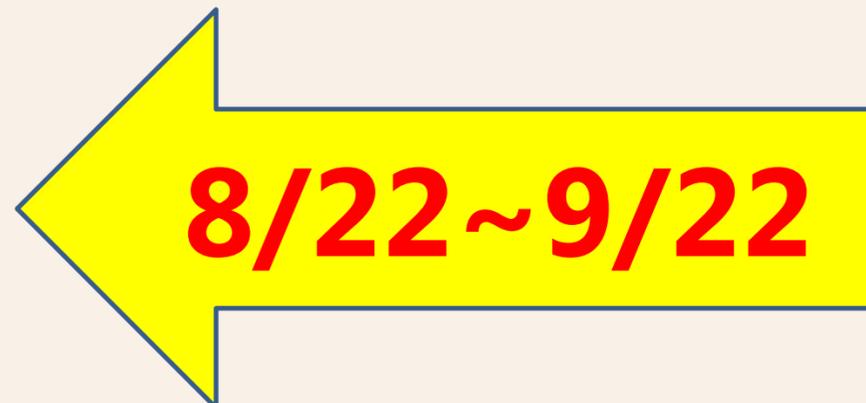
學習狀況摘要：

1. 認知及學科表現優秀。
2. 有動機參與但很容易起糾紛，當問起糾紛原因時，容易把責任推給別人。
3. 上課常會把玩桌上的東西，叫他收起來會收，但一下子又回復原樣。
4. 平常會不會聊天，和班上同學聊天的時候，常常內容都會在打電動這個話題上繞。
5. 以自己為出發點，缺乏同理心，遇事常會怪別人。



報名時間

8/22~9/22



**鑑定評估
支援申請單**

**9/08前MAIL中心
9/12前紙本特教科**

**鑑定評估
派案單**

9/22前MAIL中心

**時間調整
需求表**

9/22前MAIL中心

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

8/22~9/08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預計提報梯次:

工作項目	個案姓名	提報障別	校內個案管理人員 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全案鑑定評估	1.			
	2.			
中級鑑評審查	1.			
	2.			
	3.			
嬰幼兒綜合發展 測驗	1.			
協助施測魏氏(幼兒) 智力量表第五(四)版 /提供測驗結果分析	1.			
	2.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1.			
	2.			
聽覺能力測驗	1.			
	2.			
視知覺技巧測驗	1.			
	2.			
動作能力測驗	1.			
	2.			



鑑評派案單

9/22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鑑評派案單

(特教通報網派案用)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學校	學生姓名	施測人員姓名	施測人員 服務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於 9/22 前將此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set202x@gmail.com) 寄基隆市特教專服中心，感謝您的協助。

◎鑑評派案：請洽詢陳翠綾組長。電話：特教專服中心專線：2424-3752。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10/13~10/24

- ① 學校初階鑑評人員將鑑定資料表交予中階鑑評人員
(申請專服中心支援中階鑑評者,最遲於10/22送交
中階鑑評審視)
- ② 中階鑑評人員檢視報告與初階人員討論,並撰寫中
階鑑評意見
- ③ 校內無中階鑑評人員(一校一師,校內無中階):
 1. 自行委託:請熟識之中階鑑評人員協助
 2. 專服中心協尋:以同(鄰近)行政區域為考量依據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10/13-24

完全同意即進
複審審查階段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簽名：_____

審查意見

◆初判類別

完全同意，研判為（請勾選）

確認 疑似 非特教生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安置班型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初判類別須為完全同意，且安置班型須為同意，即進複審審查階段；若無，則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特別提醒：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提供 諮詢+審查

- ① 鑑定資料表產出前：
諮詢個案類別的資料蒐集方向
- ② 鑑定資料表產出中：
研討量化及質性資料的整合
- ③ 鑑定資料表產出後：
審視鑑定資料表並給予修正建議



確實勾選及簽名



<p>考場需求</p> <p>註： 1. 國小及國中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提供考場服務，載明於校內特推會或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審議實施。 2. 國、高中跨階段個案視需求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此項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此項需求：<input type="checkbox"/>於校內特推會或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討論實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單獨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少人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input type="checkbox"/>靠近健康中心或廁所)</p> <p><input type="checkbox"/>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input type="checkbox"/>安排於首排或末排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或同意自備相關輔助器材及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或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或點字機)</p> <p><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材<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桌椅</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p> <p><input type="checkbox"/>誦讀題目 (語音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作答<input type="checkbox"/>口語 (錄音) 回答<input type="checkbox"/>代謄答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提早5分鐘入場<input type="checkbox"/>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考英聽試場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國、高中跨階段學生依需求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立鑑輔會證明</p>		
<p>是否同意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願意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是，初判為非特生，無須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否，已填寫<input type="checkbox"/>放棄特教服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移除特殊教育身分申請書</p>			
<p>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稱謂</p>	<p>姓名</p>	<p>連絡電話</p> <p>(住宅)</p> <p>(公司)</p> <p>(手機)</p>
<p>★我已閱讀，並且理解本項資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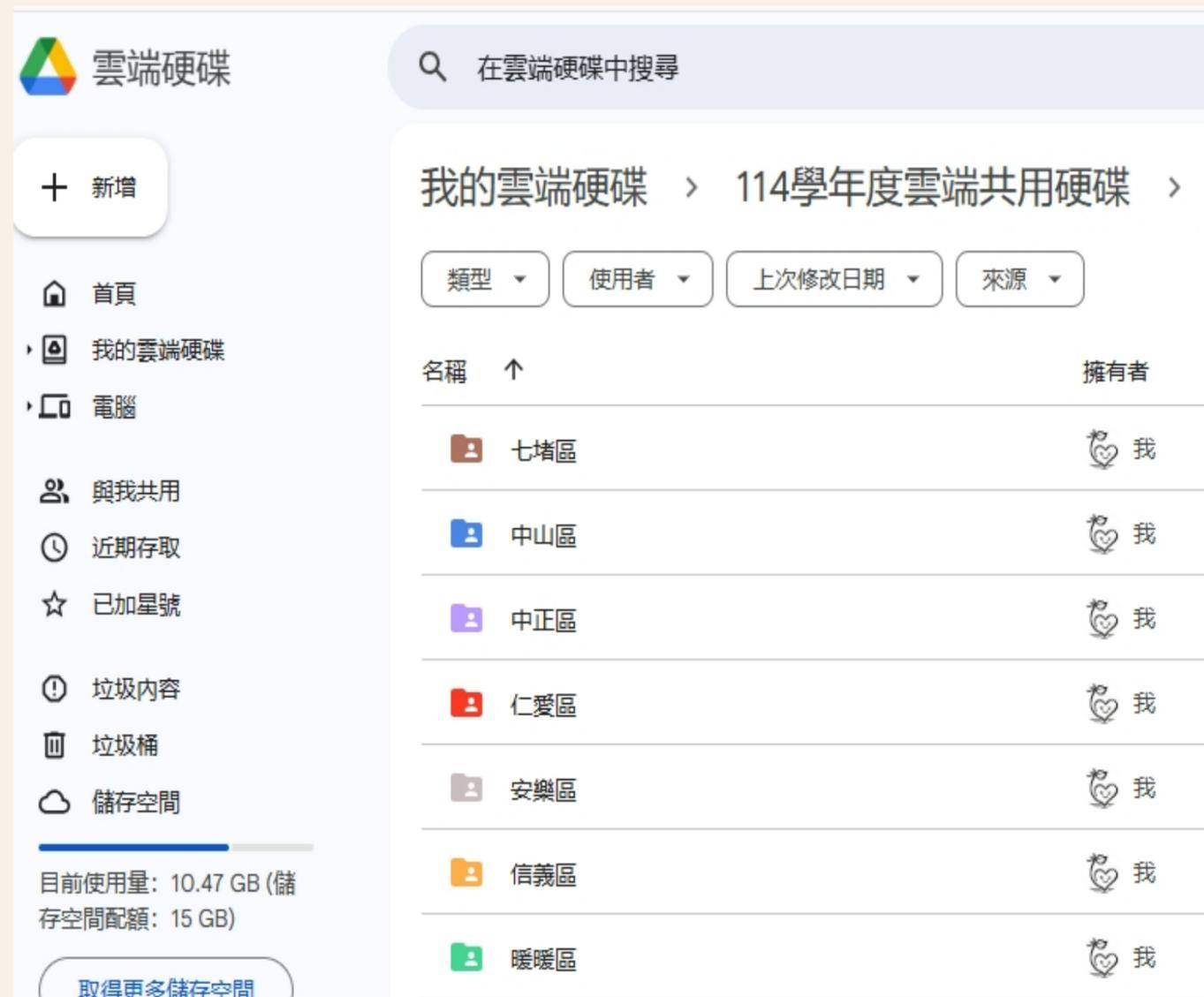


電子檔資料繳交

10/30前

檔名：**期中-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電子檔繳交方式：置入共用雲端硬碟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新增

首頁

我的雲端硬碟

電腦

與我共用

近期存取

已加星號

垃圾內容

垃圾桶

儲存空間

目前使用量: 10.47 GB (儲存空間配額: 15 GB)

取得更多儲存空間

我的雲端硬碟 > 114學年度雲端共用硬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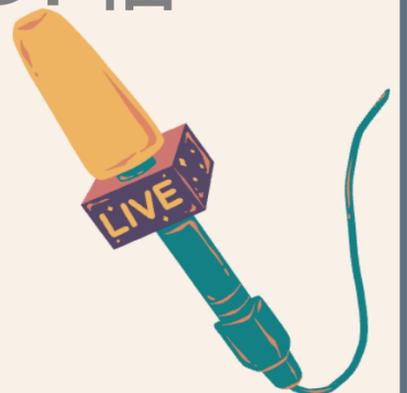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來源

名稱	擁有者
七堵區	我
中山區	我
中正區	我
仁愛區	我
安樂區	我
信義區	我
暖暖區	我

複審資料文件排序：

- 1、中階鑑評意見表
- 2、鑑定資料表
- 3、相關醫檢資料

紙本裝訂方式以
單一個案為主
請轉存為PDF檔



紙本資料繳交

10/30前

(分類排列裝訂、貼上側標)

- ①封面
- ②鑑定資料檢核表
- ③中階鑑定評估人員意見表
- ④學生鑑定資料表
- ⑤身障證明或相關醫療資料
- ⑥魏氏正本(無則免交)



複審會議

複審日期11/3-11/6



結果通知

◎會議決議：

於11/10下午一點後至鑑評人員帳號檢視

◎委員建議：

於11/10下午一點MAIL至各校雲端

◎鑑定安置會議申請(對於複審決議有異議者)：

請於11/11中午12:00前提出申請

鑑定安置會議

會議日期:11/19-21

- ①請提早二十分鐘抵達會場，至休息室等候
- ②具特殊原因需和家長分開說明，請提前告知
- ③若當日會後有需要將身障證明或是評估報告取回，請告知工作人員



報告完畢





迷案追蹤

之

鑑定評估分享

探員：莊晏瑜



今日大綱

* 探員背景

* 辦案風格

* 情緒行為障礙案件/113學年鑑評報告分享

* 學習行為障礙案件/113學年鑑評報告分享

* 結語

探員X檔案



背景簡介

*姓名：莊晏瑜

*MBTI：INTJ（建築師）

*學歷：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現任職：基隆市暖暖國小

*工作年資：110學年~至今

*案件數量：共計 23 案
年平均：約 6 案

辦案風格&步驟

- 全面蒐證，一網打盡。
- 冷靜觀察，客觀記錄。
- 謹慎釐清，聚焦核心。
- 精準撰寫，回歸需求。



情障案件分享

蒐證&觀察

*證人：

導師、科任、專輔、認輔、
課後班老師、特教老師、家長、
其他相關人.....

*證據蒐集：

晤談質性資料、學業成績、標準化
評量、醫診證明.....

*觀察記錄：

靜態課程、動態課程、非結構化時
間...

* 證據資料蒐集

- 晤談小訣竅：

- (1) 教師

善用轉介前介入表、標準化測驗提示，草擬晤談大綱。

>> 鎖定目標—症狀、適應困難具體表現、初級/二級輔導策略及成效

轉介前介入表

基隆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新個案)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個案關係：普通班導師 其他_____

一、學生行為/情緒之適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適應(如生活自理、個人清潔、繳交作業...)
- 社會適應(如缺席遲到、破壞規定...)
- 人際適應 (如被孤立、忽視...) 學業表現(學業表現遠比潛能差...)

二、學生之情緒/行為是否出現在兩個情境以上？

- 否 是，兩個以上情境 (學校 家庭 社區 其他_____)

三、學生行為/情緒之可能情形：

- 精神性疾患 情感性疾患 畏懼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
- 注意力缺陷 注意力缺陷過動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四、排除其他因素：

- 無智力問題 無感官問題 無生理健康問題

五、出現情緒/行為持續時間：

- 未滿3個月 未滿6個月 6個月-1年 1年以上 其他(_____)

六、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老師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輔導策略詳實填寫

請勾選	輔導策略	自評輔導成效			
		改善情形(請勾選)			
		完全改善	部分改善	些微改善	不確定有無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了解孩子的特質和行為困擾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2.進行個別晤談給予關心和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3.提醒家長關心孩子的行為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與家長瞭解原因及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立明確的教室或班級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6.安排或調整適合孩子的教室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7.讓同學瞭解孩子的困難,引導同儕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8.在行為發生前先提醒或轉移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9.指出或制止孩子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利用行為改變技術(如:增強、消弱、忽視...等)協助孩子表現出適當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1.允許在不干擾班級上課情形下暫不參與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2.利用校內資源協助(班級小志工、助理人員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13.轉介輔導室安排認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4.轉介輔導室安排專輔教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輔				
<input type="checkbox"/>	15.轉介資源班提供行為訓練或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6.到醫院接受評估或進行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8.順其自然,未曾採用任何管理或輔導策略介入				

學生適應調查量表

教師版

分量表名稱(題號)	內容分項	分項題號	題數
一、學業適應 AC (1-7)	成績	1-2	7
	學習能力	3-7	
二、人際關係 PR (8-13)	交友情形	8-10	6
	人際互動	11-13	
三、活動適應 RC (14-19)	各式活動	14-17	6
	參與活動情形	18-19	
四、溝通能力 CM (20-26)	表達	20-21	7
	理解	22-23	
	功能性溝通	24-26	
五、團體適應 GR (27-32)	各類團體之參與	27-31	6
	團體之表現	32	

* 證據資料蒐集

- 晤談小訣竅：

(2) 家長

善用情緒障礙量表（訪談表）、標準化測驗提示，草擬晤談大綱。

>> 鎖定目標：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家庭現況、教養態度...



跨情境行為表現，如：才藝班、公共場合、休閒活動...

情緒障礙量表 (訪談表)



學生適應調查量表

家長版			
分量表名稱(題號)	內容分項	分項題號	題數
一、居家生活 HM (1-8)			8
二、人際關係 PR (9-15)	交友情形	9	7
	人際互動	10-15	
三、活動適應 RC (16-23)			8
四、溝通能力 CM (24-31)	表達	24-25	8
	理解	26-28	
	功能性溝通	29-31	
五、自我指導 SL (32-40)	負責	32-36	9
	自我規範	37-38	
	安全	39	
	自我控制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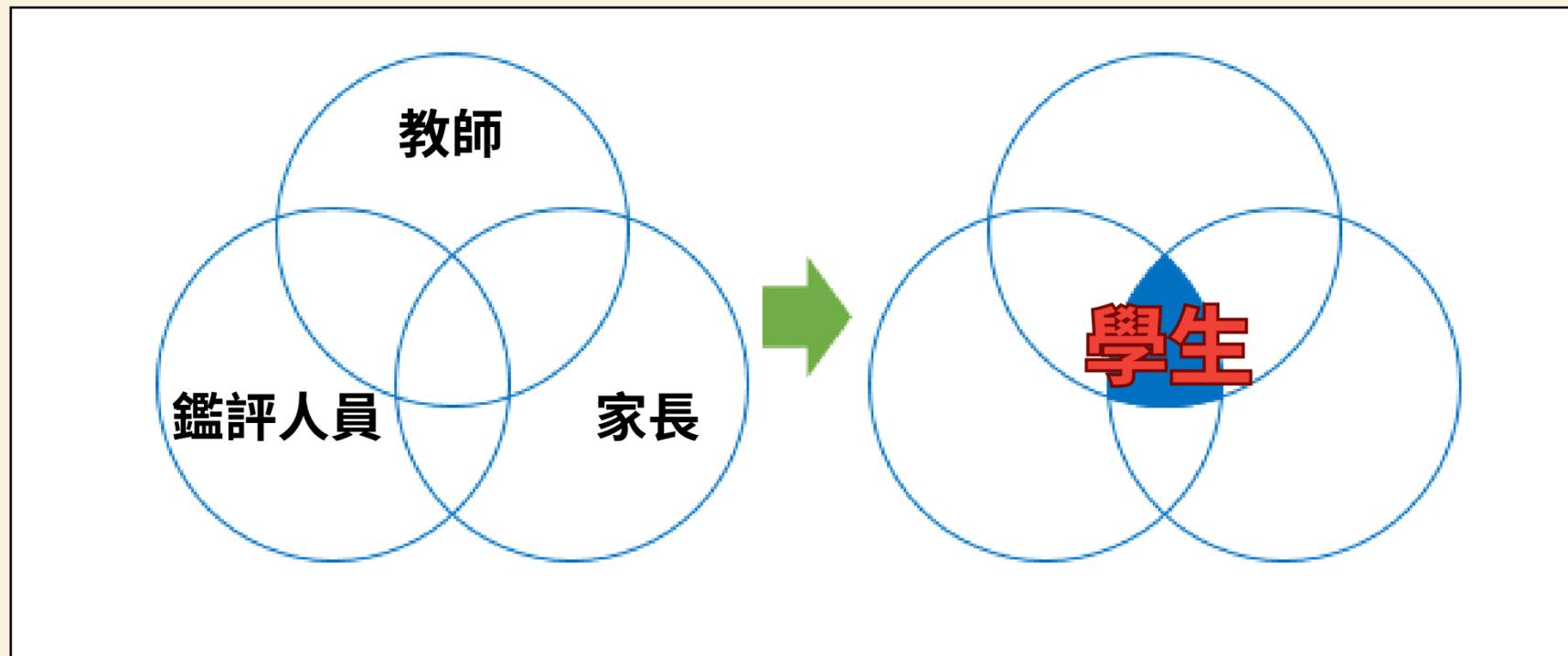
* 證據資料蒐集

- 標準化測驗小訣竅：

>> 不著急發測驗～



為教師及家長做好正向的**心理建設**.....會事半功倍!!!



* 證據資料蒐集

- 入班觀察 & 記錄小訣竅：

>> 掌握全面性～

★ 靜態課程、動態課程、非結構化時段（如：下課、打掃）

>> 具體記錄～

★ 行為發生情境、頻率、持續時間、強度；行為後果及介入成效

案件實例分享

<情緒行為障礙/重鑑>

113學年

主角：五年級 活潑的小馬

釐清&撰寫

*釐清：
結合所有證據，確認核心困難符合情緒障礙定義基準，且有無其他共病可能。

*撰寫：
具體、明確描述行為樣貌，
扣緊核心困難及其對適應的影響。

* 釐清 & 撰寫

介入前 v.s 介入後

行為變化

(頻率、持續時間、強度...)

教學輔導觀察			
	主要問題或困難	教學輔導策略	策略成效
人際 /社會適應	1. 精力過度旺盛，又缺乏基本危險意識，在非結構化的環境中，如：下課或社團時間，經常到處衝來衝去、滑壘、爬到高處向下跳等，導致經常與他人產生衝撞，自己也多次受傷。每日約 8-10 次。	1. 老師除當下予以提醒，也在事先提醒團體及公共區域之規範，並給予明確的視覺提示引導個案遵守規範。透過社會技巧課程討論不同情境下行為的適當性，建立個案基本危險意識，並加強情境判斷能力。	1. 在明確事先提醒行為規範之下，個案行為頻率下降至每週 5-6 次，但仍需教師隨時得注意與提醒。
	2. 會故意使用猥褻的或褻瀆的性暗示語言引起他人（尤其針對師長、父母）注目與討論，如：在團體課堂中大聲發表或詢問教師生殖器或性相關的話題，引起轟動，打擾課堂進行。每日約 5-6 次。	2. 藉由社會技巧課程引導建立正向自我概念，以及適當人際互動語言；教導個案以替代方式取得對相關議題疑問的解答，如：利用下課找老師討論。	2. 個案情緒狀況佳時，能在教師提醒後立即停止話題，並以畫圖或書寫的方式表達原本想說的內容，或利用下課時間找老師討論。但仍需教師大量提醒與引導。行為頻率未降，但持續時間有減少，約 1 分鐘能完全停止話題。

情緒 /行為	3. 情緒控制能力不佳，經常過度敏感、易怒，情緒會在短時間內爆發，並產生強烈負面情緒與不適當行為，例如：罵髒話、寫髒字、比中指、動手毆打或攻擊他人重要部位（如：頭部）。每週約 3-4 次。	3. 教師運用情境模擬或角色扮演等方式，具體或條列化分析事件過程，引導個案釐清事件前因後果。利用社會技巧課程教導個案認識情緒，加強自我情緒探索及覺察的能力，並引導以較適當的方式表達或抒發情緒。	3. 當個案出現負面情緒前兆，可在教師的引導或提醒下略為覺察，並試著以轉移注意力或抽離等的方式減緩情緒的累積，約 10-15 分鐘可冷靜並繼續進行課堂任務，情緒爆發頻率降至每週 1-2 次。但目前自我指導情緒調節的能力仍較弱，需教師大量注意與提醒。
-----------	--	--	--

介入的策略

(情境模擬、合作學習、角色扮演...)

* 釐清 & 撰寫

入班觀察與教師訪談

一、經常做出懷有惡意或自認為惡趣味的行為，並試圖惹惱或引發他人不適：←

1.藉由書寫或畫圖等方式表達具有猥褻性或禁忌性的內容，且試圖向同儕或教師做分享。如：趁下課時間，將寫滿髒字的便利貼，貼到班上同儕的桌上；又如：繪製人在喝尿、吃大便等連續性漫畫，並藉機向教師或同儕分享。←

2.上課時間大聲發表、談論具有猥褻性或禁忌性的話題，如：大便、兩性生殖器官等。且曾多次表達想拿槍枝掃射或攻擊他人之相關言論。←

二、好與大人爭論，且會主動拒絕遵守成年人的要求或規則：←

1.在結構化情境中，個案尚能接受教師提醒之須遵守的團體規範；但在非結構化的情境中對個案進行規範及要求，個案會直接表示拒絕服從，並抓住語病進行挑釁或大聲與教師爭辯不休。←

2.情緒不佳時，對於教師指令的服從度會下降，經常表現直接無視，並繼續做自己的事情。←

中級神救援！！！！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 TONI-4 施測者：【莊晏瑜（特師）】施測日期：【113/10/17】

原始分數	52	施測結果分析： 原始分數 52 分，百分等級 98，離差智商 132。 非語文智力表現落在優秀程度。
標準分數	132	施測過程中學生的反應與表現記錄： 1. 施測當日有服藥，作答過程態度積極、配合，整體作答速度中等，隨題目難度越難，思考時間越久，作答速度趨緩。
百分等級	98	2. 作答塗圈表現得較隨性、草率。

意外發現！

資優特質加成對行為的影響！

其他

一、異常退縮

1. 個案平日身體動能強，好動且會到處衝來衝去，但在面對體育課程中跑步或跳繩等需耗費大量體力之活動時，卻會表現出異常的退縮。經常站立在一旁遲遲不願跟著團體一起活動，需教師特別鼓勵或進行單獨引導才肯勉強跟著一起活動。
2. 面對新的任務或不熟悉的活動，個案經常出現自暴自棄、退縮不願嘗試的情形。如：向他人反覆抱怨自己不可能會、太難做不到等，需教師大量鼓勵、引導，才有機會讓個案勉強一試。

二、異常焦慮、緊張

1. 個案非語文智力表現優異，具有部分資優(過度激動)特質，在面對與自身相關事物的突然的變化，會有異常焦慮、緊張的情緒出現，並加劇其對立或違規之行為。如：個案發現自己名字中的「耀」字部首從過去所學的「光」部，改成了「羽」部，感到難以接受，憤怒之餘將作業本該字整排塗黑，表示不願繼續寫作業。而後離座玩玩具，且不斷向教師大聲質問自己需要得到為何部首會被改變的解答，課後班教師多次安撫、勸導，依然無法減緩個案的焦慮與不適。
2. 個案在家中作息固定，九點半準時上床，六點半準時起，睡眠時間充足，但個案卻經常表示睡不飽，母親表示個案睡眠時間雖長但睡眠品質不佳、容易中斷，其一因感官高度敏感易被些微聲響干擾，其二即因情緒長期處於焦慮、緊張的狀態，難以自我調節情緒達到放鬆。
3. 個案經常擔心危險或災難的發生，在家中會反覆詢問母親：「如果地震來了，怎麼辦？」並會主動測試家中防火系統的警鈴是否會正常運作，測試頻率大致 1-2 月一次。

三、異常憂鬱、悲觀

1. 個案自大班開始，當在遭遇較大的挫折時，就經常會向家長主動談到一些關於自殺或者死亡的話題內容，如：「如果這樣那不如就死一死就好了。」
2. 個案面對較排斥的師長與自己互動，會有明顯不適感；回家後出現邊哭邊打頭的情緒發洩行為。

學障案件分享

蒐證&觀察

*證人：

導師科任、學扶班老師、課後班老師、特教老師、家長、其他相關人.....

*證據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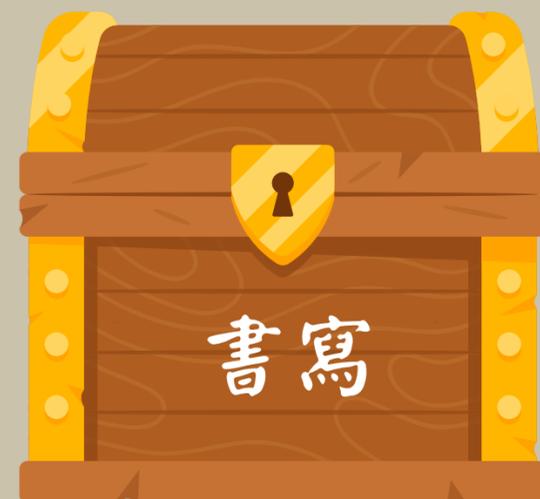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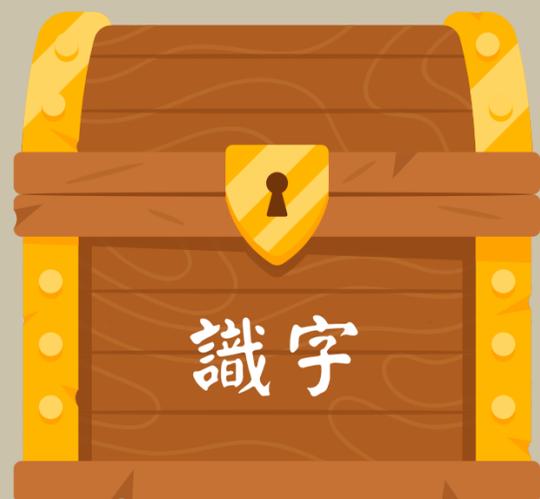
晤談、學業成績、標準化評量、醫診證明、**佐證質性資料**.....

*觀察記錄：

把握珍貴施測過程，經家長同意，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等記錄

偵辦學障案件關鍵

按部就班，逐一排查，釐清核心困難。



案件實例分享

<學習障礙/疑似再鑑>

113學年

主角：五年級 可愛的小森

前情提要

* 三下接受學扶班課業輔導，
>> 成效不佳，故四上改至安親班。

* 四上導師提報通過校篩；
四下鑑定判為疑似學障。

聚焦待釐清之處

前次鑑定留下之謎團：

醫療診斷證明	(具備以下任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有效期內之評估報告		
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療院所	基隆市陽基醫院
		診斷時間	113年4月就診
建議及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藥名： <u>利他能</u> 、劑量： <u>早 30mg/d；午 30mg/d</u>)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服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斷斷續續，原因：_____)		



具有困難



疑似困難



具有困難



疑似困難



服用專注力藥物



繪畫能力與同齡同儕相仿



工作記憶組合分數94
且無法排除注意力問題

*釐清核心困難之閱讀

識字困難

閱讀理解困難

聽覺理解正常
需求：申請有聲書

學障亞型研判工具及結果

識字	<p>1. 「<u>識字量評估測驗(2007)</u>」:識字量總計 414 字、百分等級<1。表現低下，具顯著識字困難。(113/10/01)</p> <p>2. 「<u>常見字流暢性(2007)B57</u>」:讀音正確題數 14、造詞正確題數 17；正確性 13 字、標準分數 68、百分等級 2；流暢性 8.6 字/分、百分等級<1。表現低下，具顯著識字困難。(113/10/01)</p> <p>◎正式評量資料解釋:上述測驗皆低於切截分數，顯示個案具識字障礙。</p>
閱讀	<p>1. 「<u>聽覺理解測驗 G56</u>」:原始分數 20、標準分數 91、百分等級 22。未達切截分數，表示在非正式語言(生活口語)方面，不具聽覺理解困難。(113/10/01)</p> <p>2. 「<u>國中/小閱讀理解診斷測驗</u>」:字義理解分測驗原始分數 10，PR 21，低於切截分數；推論理解分測驗原始分數 4，PR <1，低於切截分數；全測驗原始分數 14，PR 2-3，低於切截分數，表示具閱讀理解困難。(113/09/26)</p> <p>3. 「<u>國民小學五年級閱讀理解測驗</u>」:答對題數 10，低於切截分數，表示具閱讀理解困難。(113/10/01)</p> <p>◎正式評量資料解釋:上述測驗中，「聽覺理解測驗 G56」未低於切截分數，表示個案不具聽覺理解障礙，故推論生活口語的引導對個案閱讀理解及推論相當重要。在「國中/小閱讀理解診斷測驗」及「國民小學五年級閱讀理解測驗」的結果則均低於切截分數，顯示個案具閱讀理解障礙。</p>
<p>◎閱讀表現:綜上述測驗及以下質性資料可知個案具識字困難及閱讀理解困難，研判個案為學習障礙亞型之閱讀理解障礙。</p>	

* 核心困難之書寫 (佐證質性資料)

寫字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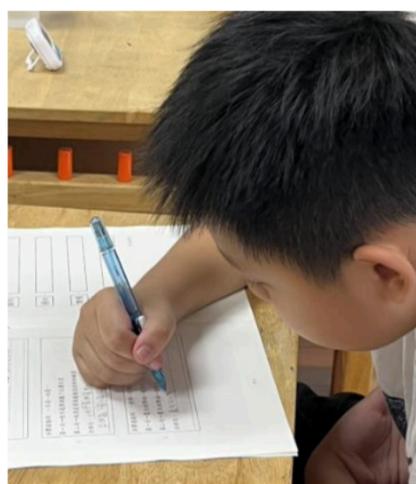
書寫表達困難

書寫	1. 「國中/國小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基本寫作能力 4, PR <1、基本寫字能力 54, PR 10、全測驗 58, PR <1, 表示具書寫困難。(113/09/26) 2.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總字數 68 字。產品 T 分數 40、百分等級 14; 造句 T 分數 <21, 百分等級 <1; 文意 T 分數 36、百分等級 6。皆低於切截分數, 顯示個案具書寫表達困難。(113/01/17)
◎書寫表現:綜上述測驗及以下質性資料可知個案具書寫困難及書寫表達困難, 研判個案為學習障礙之書寫障礙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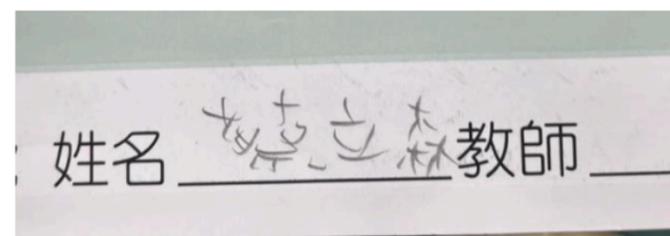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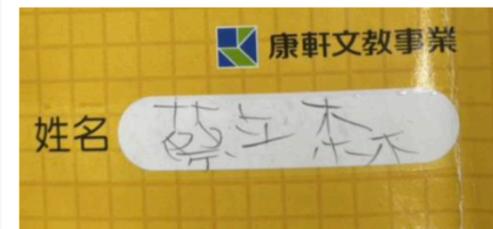
◎寫字姿勢不佳:習慣趴在桌上, 或者依靠右手肘撐桌、左手攤在大腿上書寫, 影響書寫品質及耐力, 經提醒後能略做調整, 但難以維持。



◎握筆姿勢不佳: 拇指疊食指, 影響寫字速度及字體的空間位置; 筆尖朝內, 影響寫字協調, 字體容易歪斜。另外, 容易書寫不久就手痠。



◎字體空間結構能力不佳: 字體忽大忽小、歪斜; 字與字、部件與部件之間的距離忽遠忽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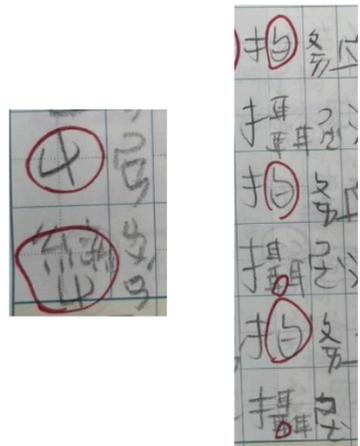


* 核心困難之書寫 (佐證質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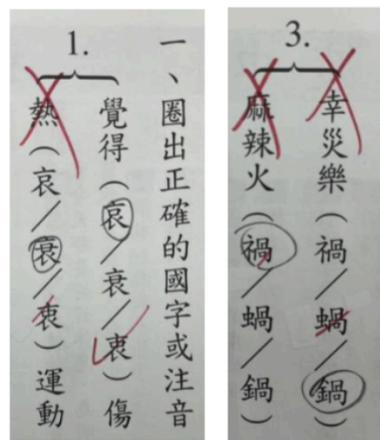
◎缺漏或增添部件及筆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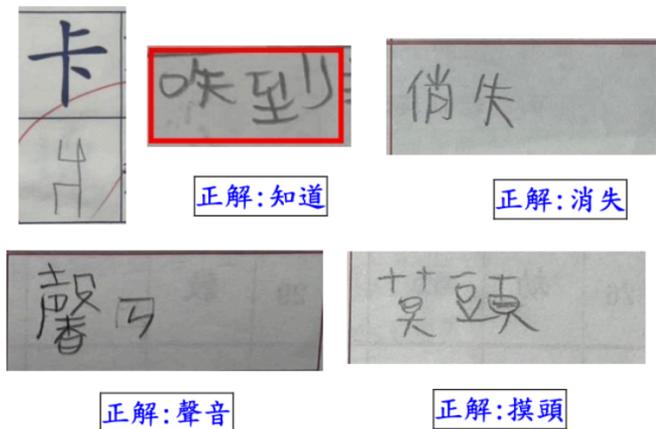
◎筆畫、筆順概念不佳



◎形近字辨別困難



◎同音異字、相近字、鏡寫字



◎自發性書寫錯誤多：(1)除錯別字多以外，其他錯誤類型(寫為注音)的出現率最高，且拼音及聲調錯誤相當嚴重；(2)語句零碎、結構欠缺完整，難以適當合併主詞；標點符號使用狀況不佳。

行動	影天	正解: 蚊
存下點心和王玩具	買數帳長文非洲不	
在二手市場一賣	買來買蚊文非洲	正解: 物
聚米齋神設出	寫到他們的	正解: 物
到去去皇	笑給多人味到非洲	
寫在	笑給多人味到非洲	正解: 知道

正解: 寫

我在看完後我覺得我味來要

* 釐清核心困難之數學(佐證資料)

數學	1.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個案僅有在「退位減法」、「二次退位減法」及「兩位乘一位」向度低於切截,但在其它「進位加法」、「不退位減法」及「九九乘法」向度則皆高於切截分數。顯個案具有基礎計算能力及部分數感,不具顯著數學困難。
◎數學表現: 綜上述測驗及以下質性資料可知, <u>排除個案學習障礙之數學障礙亞型</u> 之可能。	

具有基礎計算能力及數感

但測驗分數表現不佳

分析數學錯誤題型, 推論原因

◎說明:

個案基礎計算能力尚可, 但因識字困難導致語言理解及推理能力不佳, 致使在有限時的考試中, 如:段考, 經常出現明明會計算, 卻因無法理解數學專有名詞以及無法掌握題意, 而造成考試成果低下, 需透過考試評量調整服務進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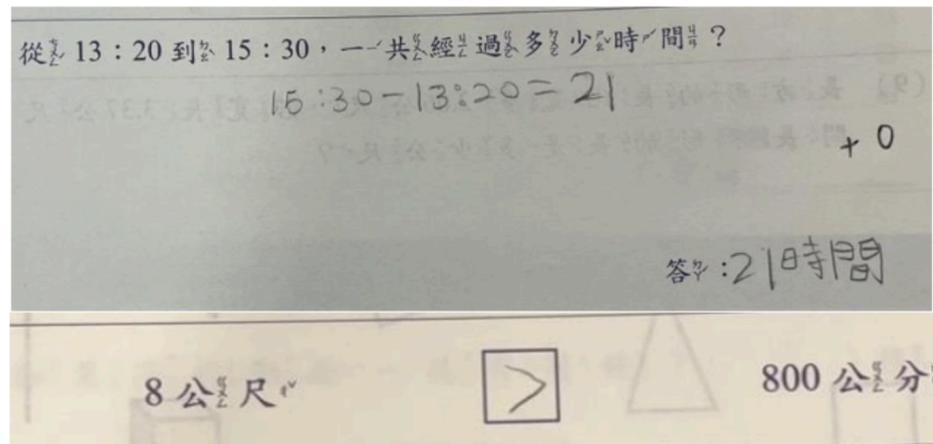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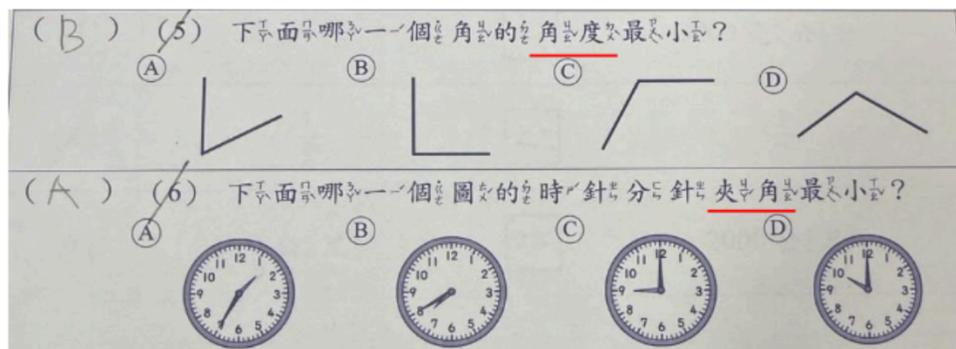
*釐清核心困難之數學(佐證資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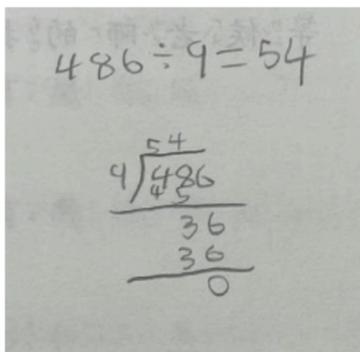
個案基礎計算能力尚可，但因識字困難導致語言理解及推理能力不佳，致使在有限時的考試中，如：段考，經常出現明明會計算，卻因無法理解數學專有名詞以及無法掌握題意，而造成考試成果低下，需透過考試評量調整服務進行協助。

◎語言理解不佳:對專有名詞理解與記憶有困難。如：對「夾角」及「角度」的概念遺忘，無法選出正確答案。

◎語言推理困難:對時間或測量單位的概念不足，如：時間單位概念錯誤(上圖)。距離單位換算概念不足(下圖)。



◎書寫能力不佳(空間結構、肢動協調):數學計算過經常出現位值錯誤所導致的計算錯誤



分析數學錯誤題型，推論原因

逐一排查完畢！確認核心困難！

研判：確認學習障礙（亞型：閱讀、書寫、注意力）



具有困難



具有困難



具有困難



低成就



ADD

已確定排除過動特質



繪畫能力與同齡同儕相仿



工作記憶組合分數94
且無法排除注意力問題

一份鑑評報告

* 獲得：

1. 持續提升特教專業
2. 更精準掌握學生需求
3. 高人指點迷津
4. 同事交換切磋想法
4. 薪水 + 1100元 x N

關於探員的身份... 我想說...

過去：打不過，就加入！

現在：忙碌中，找樂趣！

未來期待：享受過程！





Thank you!

Any
questions?